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碩士班

專業設備借用申請表

空白器材單

單位級別		課程名稱	
作品名稱		拍攝內容	
使用人		聯絡手機	
借出日期		歸還日期	
項目	數量	編號	備註

備註	☐ 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器材借用申請；☐ 未依規定時間領取/歸還； ☐ 違反相關借用規定待處理中； ☐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歸還； ☐其他_____

指導教授	系所助教	本所管理人員	
		借出簽名	
		歸還簽名	

我已清楚了解所上器材使用規則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借用人_____

20240516 更新版